

水喉匠牌照事宜

檢討文件編號 1/2015

背景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賦予水務監督(即水務署)水喉匠牌照的批給權能。如水喉匠牌照是以失實陳述/欺詐手段獲得的，或持牌人在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消防或內部供水系統時，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的條文，發牌當局可按《水務設施規例》第 37 條的規定取消或暫時吊銷其水喉匠牌照。最近在水喉匠牌照的續期由一年改為三年事宜檢討工作中，本署參考其他近期修定的牌照登記條例，建議加以完善監管規例，詳細說明相關規定。

根據本署過去十年記錄，有五名持牌水喉匠因違反《水務設施條例》規定而被暫時吊銷牌照，期限由一至四個月不等。過往，只有一名持牌水喉匠的牌照因其申請資格涉及失實陳述而被司法機構註銷及交回水務監督。

水務署的建議

- (1) 水務監督取消或暫時吊銷水喉匠牌照後，須將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一事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而當事人則須在接獲通知後，向水喉匠牌照辦事處交回其牌照。水務監督會在暫時吊銷的期限屆滿後，向該水喉匠發還牌照。
- (2) 根據(1)款所取消或暫時吊銷交出水喉匠牌照，將不獲退回任何已繳交費用。
- (3) 水喉匠牌照暫時吊銷期間，當事人不得執行持牌水喉匠的工作。
- (4) 暫時吊銷牌照不得在上訴期限屆滿之前生效。

客戶服務科
水務署

2015 年 1 月 23 日